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17〕5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3月28日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和学位类型授予研究生博士学位。

**第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二次。

## 第二章 博士学位授予的条件

**第四条** 符合学习年限、课程与学分的要求

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桂电研〔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符合学术水平要求

（一）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六条** 符合学术成果要求

（一）工学学科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3篇SCI、E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其

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收录。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下同）奖励（有证书）。

3.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CI、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且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4.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CI、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且作为第一申请人或第二申请人（导师为第一申请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

#### （二）理学学科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3 篇 SCI、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 收录。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

3.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且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4.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2 篇 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且作为第一申请人或第二申请人（导师为第一申请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 （三）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3 篇 SSCI 收录或 A&HCI 检索期刊

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SCI 收录。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

3.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且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4.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2 篇 S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且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应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答辩申请提出时至少有 1 篇 SCI 或 SSCI 收录论文已正式刊出，其他论文须已正式录用。上述学术成果需与博士生本人学位论文相关。

### **第七条 提前申请学位条件**

博士生最多可提前 6 个月申请学位，在满足第六条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工学、理学学科应至少增加 1 篇第一作者论文被 SCI 收录，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应至少增加 1 篇第一作者论文被 SSCI 收录。

## **第三章 学位论文工作**

### **第八条 学位论文选题**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一般应与导师及其所在博士学科点所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相结合，以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高新技术问题为背景，支持创新性学术思想，鼓励具有前沿性和开拓意义的学位

论文选题，尤其鼓励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

### 第九条 学位论文具体要求

(一) 学位论文应体现其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在导师(导师组)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三) 学位论文要求语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学风严谨，计算无误，数据可靠，结论正确，印刷工整。

#### (四) 学位论文主要内容

1. 简要说明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技术途径以及本人所做工作。

2. 说明所采用的理论与实验方法或计算方法，并将整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和讨论。

3. 对所得结果进行概括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研究的看法和建议。

4. 写出必要的公式、程序、原始数据以及所引用的文件和资料。

5. 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和与别人合作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五) 论文采用统一封面和格式。具体要求详见“桂林电子科

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

## 第十条 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和开展学位论文工作。

### （一）开题报告

1. 开题报告的时间。博士生在确定选题，大量阅读文献的基础上，一般应在入学的第三学期期末之前，最迟应在第四学期期末之前完成开题报告。

2. 开题报告的方式。开题报告应以报告会的形式，在学院的学术交流论坛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至少须有本学科及相近学科的5位专家组成，导师可以作为其中1位专家，另4位专家可以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尽量为博士生导师），并作出考评意见。

3. 开题报告的内容。依据《开题报告表》的要求，作开题报告。在开题报告会后，及时完成《开题报告表》，交学院保存，以备检查。

4. 若开题报告没能通过，在导师的指导下3个月后才能申请重新开题。2次开题报告不过者，应终止博士生学业（作退学处理）。

5. 若因正当原因改变选题，须按上述要求重做开题报告。

### （二）论文工作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行学位论文工作。论文的工作

时间一般不应少于两年，论文工作期间应每 2 周一次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

### （三）中期考评

1. 学位论文开题一年内，博士生向学院组织的考评小组作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考评小组至少由本学科及相近学科的 5 位专家组成，导师可以作为其中 1 位专家，另 4 位专家可以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尽量为博士生导师）组成。考评小组对博士生论文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并将考评意见填入《中期考评表》，未按论文工作计划完成阶段工作的博士生必须提供详细的修订计划，确保论文工作的顺利展开。《中期考评表》交各学院保存，以备检查。

2. 若中期考评没能通过者，在导师的指导下 6 个月后才能申请重新进行中期考评。2 次考评不过者，应终止博士生学业。

### （四）发表学术论文

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在自己所属学科领域规定的学术期刊上，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被录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

### （五）学位论文的撰写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且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多人合作的课题应明确区分本人所做的工作，共同部分应加以说明。学

位论文应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的要求撰写，导师应对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查，把好质量关。

博士研究生到校外单位及委培研究生回原单位做学位论文，要经导师、学院批准，并保证每月至少一次向导师汇报工作进展，按时完成上述工作。

####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送审申请

（一）提出申请。达到培养要求、符合授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科所在学院对博士生的学业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查通过后，可向研究生院提出送审申请。

（二）学位论文形式审查。申请者提交 1 本装订好的学位论文交本学院研究生秘书，由学院安排老师对所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应在 1 周内完成。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者须对论文进行仔细修改，半个月后可再次提交进行形式审查。

（三）学位论文的查重率检测。学位论文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者，须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交本学院研究生秘书，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对学位论文进行查重率检测，低于学校规定的查重率后，方可进行后续程序，否则 6 个月后才能再次提出送审申请。

（四）申请人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并由导师进行审核。



(五)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者须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课程学习成绩表
2. 开题报告表、中期考评表
3.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
4. 学位论文自评表
5. 盲审格式博士学位论文 5 本（隐掉作者本人和导师姓名）
6. 研究生科研成果一览表，填写本人攻博期间科研成果证明（发表论文、获奖和鉴定成果等）。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应提交发表该论文期刊的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复印件；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交论文全文原件、该论文的录用通知原件和版面费付款证明；专利授权通知原件或专利证书复印件；专著封面、目录等基本要件复印件；获奖证书、成果鉴定等的复印件。

(六) 材料审查。研究生院对申请者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程序。

##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

(一) 送审方式及篇数。由研究生院聘请校内外 5 名相关学科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其中至少 3 位校外专家。评审人的评审意见书须密封传递，直接寄回（送交）研究生院。已在 SCI 小区分类 2 区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区至少 1 篇）的可申请免盲审。

(二) 评审意见的处理。

1. 5 位评审专家均同意答辩的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 评审意见中若出现有“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则不能组织答辩。申请者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仔细修改或继续进行研究，6 个月后方可提交新的学位论文送相关专家重新评审。

###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科所在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科所在学院聘请，经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二) 答辩委员会由 5 名或 7 名本学科及相近学科的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含职称为副教授的博士生导师），并至少有 3 位博士生导师，除本校专家外须有 2~4 位校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外单位博士生导师或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指导教师一律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本学科教师担任，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三) 申请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应至少提前 1 周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将答辩委员的签收单交学科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

(四) 答辩委员会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论文答辩会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公开举行。

(五)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  
进行综合评价，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  
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  
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  
主席签字后，提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六) 对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  
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修改论文，6 个月后可重新答辩一次；答辩  
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 2 年（自  
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起）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  
仍未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七) 答辩通过后一周内，由学科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学位  
办公室提交所有与申请学位和答辩有关的材料。

####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介绍本次答辩委员会  
组成人员情况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姓名、申请答辩的学位  
论文题目等。

(二) 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三) 答辩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问题，申请人答辩。答辩秘  
书要做认真详细地记录，将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和申请人答辩情  
况，填写于《博士学位审批书》的指定栏目中。

(四)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申请人和列席人员暂时回避（导

师可留下介绍研究生相关情况及回答委员可能提出的问题后回避), 进行如下议程:

1. 导师介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 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2. 答辩委员会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3. 投票表决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4. 若答辩未获通过, 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修改论文, 再次申请答辩等问题做出决议。

(五) 复会,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 第五章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 第十五条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项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答辩情况和论文质量等进行审核和评议,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经全体委员人数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后, 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和学术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结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 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委员人数半数以上方为通过。

(三) 公示与证书颁发。学校对拟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进行3个月的公示(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之日起), 如无异议,

即发文公布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取得学位的时间，一般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为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四）对未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继续研究、修改论文，6个月后可重新申请博士学位并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逾期2年（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未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之日起）研究生院将不再受理。

（五）若学位申请者对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在60日内向学校学位委员会或上级学位管理机构直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审议和授予学位时间安排。

答辩申请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审议学位时间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和授予学位时间
全年受理	6月10日前	6月30日前
全年受理	12月10日前	12月30日前

## 第六章 分流方式

**第十七条** 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博士生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硕

士学位。

### **第十八条 结业与肄业管理规定**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额定学分，成绩合格，但学位论文答辩没有通过的博士生，经本人申请和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仅修满额定学分，成绩合格，但未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的博士生，经本人申请和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准予肄业并颁发肄业证书。

（三）已结业和肄业的博士生不得再申请毕业论文答辩，不换发毕业证书。

## **第七章 其 他**

### **第十九条 毕业答辩的申请**

未满足博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且在读 5 年以上者，如果不再继续论文工作，但满足毕业要求者，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同意，可以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毕业规定程序评审。

**第二十条** 对于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授予的博士学位，如查实确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对当

事人及相关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以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秋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

